

2025 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JTZ-2025-001

(公示稿)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采购单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文俊 联系电话：0576-88550056

二〇二五年一月

招标文件·签发单

	<p>致投标人</p> <p>本招标文件是参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内容、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项目编号	JJ12-2025-001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采购单位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0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及签订方式	2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0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参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受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现就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本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的合格投标人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二、项目编号：JJTZ-2025-001

三、招标人：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四、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预算价：1200元/吨

数量：按需供量。

供货期：一年

▲产品有关技术指标要求：（1）乙酸钠质量分数 $\geq 20\%$ ；（2）pH为6.5~9；（3）TP $\leq 1\text{mg/L}$ ，TN $\leq 20\text{mg/L}$ （原液未稀释）；（4）CODcr当量 $\geq 15.5\text{万mg/L}$ ；（5）不溶物小于0.5%；（6）外观满足要求；（7）不得添加高COD污染物来提高COD当量。CODcr当量小于15.5万mg/L作无效标处理；乙酸钠质量分数未达到20%作无效标处理；无法达到本项目以上技术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

（4）生产商需提供能证明生产能力乙酸钠或醋酸钠溶液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意见（备案文件）、三同时验收报告等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发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A室招标代理部

售价(元)：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七.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14:00:00（北京时间）

八. 投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7楼D室开标室。

九.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14:00:00（北京时间）

十. 开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7楼D室开标室。

十一.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整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人通过其单位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户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9900101040013143

注：建议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一天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收款单位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能证明生产能力乙酸钠或醋酸钠溶液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意见（备案文件）、三同时验收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购买招标文件不视为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为准。

3、投标人须在2025年__月__日当天下午14:00至15:00（超过15:00不予接收）将液体乙酸钠药剂样品（约2000毫升）送至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7楼D室（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联系人），建议投标人将有效样品送检，样品质量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送达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投标人必须派代表送样品参加，投标人提供样品时须同时提供对本项目的检测结果无异议函（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检测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请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自行综合考虑。招标人对样品统一包装、抽签编号、送检。供货时所有技术指标必须与样品一致，并随时抽检。检测结果在开标当天公布。

样品检测费为人民币1200元，送样前必须携带检测费现金，与样品同时递交，待本项目招标结束后，由检测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请在投标前综合考虑。

十三.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576-88133566、13968630378

异议联系人：徐长春

电话：0576-81872865

招标代理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A室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赖文俊

联系电话：0576-88550056、15268888317；

传真：0576-88550037；

招标人：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书

本次招标采购为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1、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液体乙酸钠药剂供应及售后服务。

2、供货期：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中签订的时间为准。

3、数量：按需供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所需液体乙酸钠约为18000吨/年）。

4、供货地点：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岩头滨海路219号），投标人根据供货地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二、产品技术要求

▲1、液体乙酸钠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1）乙酸钠质量分数 $\geq 20\%$ ；（2）pH为8.5~9；（3）TP $\leq 1\text{mg/L}$ ，TN $\leq 20\text{mg/L}$ （原液未稀释）；（4）COD_{Cr}当量 ≥ 15.5 万mg/L；（5）不溶物小于0.5%；（6）外观满足要求；（7）不得添加高COD污染物来提高COD当量。COD_{Cr}当量小于15.5万mg/L作无效标处理；乙酸钠质量分数未达到20%作无效标处理；无法达到本项目以上技术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2、液体乙酸钠必须用专用特种车供货，装货车辆毛重必须小于50吨，确保到厂后能顺利卸货并保持现场整洁（运输、保险、装卸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并不得损坏招标人厂区道路、绿化等设施，如果损坏，赔偿一切损失。

▲3、生产液体乙酸钠的所有原料必须为未使用过的纯冰醋酸和纯碱或纯氢氧化钠，所供乙酸钠必须为透明无色液体。

▲4、若被发现所供货产品采用使用过的原料生产（如废酸废碱等三废），当月所供产品即被认定不合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被相关单位查处则要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每次发生履约保证金扣款后，出卖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买受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中标单位须对产品供应的全过程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6、中标单位必须随同每批药品提供一份产品检验证书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7、采购药品的送货地点为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8、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按要求供货到位。若中标单位无法按要求供货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生产商进行供货，所产生的差价由中标单位承担，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注：加▲的条款为必要满足条件，不满足加▲的条款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样品

送样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2	招标编号	JJTZ-2025-001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5	上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 1200 元/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该上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	招标内容	2025 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液体乙酸钠药剂供应。
7	供货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中签订的时间为准。
8	报名时提交的材料	详见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详见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标及资信技术标书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2	投标时须提交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项目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1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4	投标书递交及开标地点	详见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开标顺序	先开资信技术标，待资信技术标和样品质量检测评审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17	样品检验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7	履约担保金额	现金 250000 元。履约担保可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以到账为准)。 收款单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银行帐号：397458335133
18	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无异议后由招标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招标文件的更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向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530866146@qq.com。逾期不予受理。否则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各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单位或采购人或招标人”均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业主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生产商、制造商）。

3、“产品”、“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醋酸钠等同于乙酸钠。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技术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授权委托书不用装入到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即可。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0000 元人民币，由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本项目的投标报名费由投标人自理。

4、若因中标人原因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招标行业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担负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异议、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复或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当自行及时查看媒体信息。

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一证五副）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文件，样品质量检测结果由检测机构出具为准。

(1) 商务标：包括

- a. 投标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
- b. 投标组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2) 资信技术标：包括

- a.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b.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c. 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d.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e. 市场行为信用档案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f. 同类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 g. 技术人员素质及结构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 h. 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差表（格式详见附件）；
- i.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方案及材料（按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资信技术标内容缺项的,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该项得0分。

(4) 其他: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授权委托书不用装入到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即可。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药剂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搬运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 投标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

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建议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建议投标人按正本副本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否则由工作人员随机抽取一本为正本。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资信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或装订的投标文件不构成无效标，但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装袋出现混装情形的，则在开标时一次性拆封该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清点相对于的标书份数。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允许正偏离）。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

(9) 投标企业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直接做无效标处理；

(10)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或“★”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上限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

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打开资信技术标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送评标室评审；

6. 资信技术标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资信技术标和样品质量检测评审结束后仅宣布总得分，不公布各细项得分，投标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评分过程提出的任何异议，请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自行综合考虑。

7. 开启商务标，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或《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 宣布评审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

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单(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鉴定是否高于上限价。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在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或样品检测报告无法达到技术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标40分、资信技术标40分、样品质量检测分20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资信技术评分（4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认证证书	提供产品生产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产品生产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产品生产商有效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生产商以上材料复印件，否则相应材料不得分；	3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货物生产商具有属地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货物生产商具有乙酸钠安评报告（即为安全	4.5

		<p>评价报告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乙酸钠产品投标货物生产商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1.5分；</p> <p>注：须提供生产商以上材料复印件，否则相应材料不得分；</p>	
3	技术人员素质及结构	<p>投标人（生产商）技术人员专业素质、结构的满足程度：</p> <p>具有环保检测、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保、化工、精细化工、化学分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物理化学、制药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具有初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人仅计算一次得分，按该人员得分高的计取。</p> <p>注：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应人员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中至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社保参保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其余单位均不予认可。</p>	2
4	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p>视投标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及原材料的可靠、合理、适用性等综合比较评分，提供相关图片、说明以及原材料采购发票复印件。</p> <p>优秀的得2.3-3.5分，良好的得1.1-2.2分，一般的0.5-1.0分，差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发票复印件，无需提供全部发票，提供部分能证明原材料采购情况即可。</p>	3.5
5	投标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p>提供2024年度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一份乙酸钠有效检测报告得0.5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p>	5

		5分。（同一个月有多份的按1份算）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主要生产、检测设备	视主要生产、检测设备的配置是否完备，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3-5分，良好的得2-3，一般的得1-2分。 注：提供生产商相关图片和说明资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5
7	液体乙酸钠生产能力	液体乙酸钠年生产能力小于20000吨（含）的不得分，年生产能力在20000吨（不含）~25000吨（含）的得2分，年生产能力大于25000吨（不含）的得4分。 注：须提供生产商环保验收报告复印件	4
8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有效期时间为准，2022年1月1日后，合同仍在履约的，均为有效）以来，日处理水量达到5万吨的污水厂乙酸钠供货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日处理水量达到10万吨的污水厂乙酸钠供货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同一业绩仅计取一次得分，与同一家污水厂签订的合同（包括续签合同、多个合同等）均视为一个有效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必须体现污水厂日处理量，若不能体现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污水厂出具的日处理量证明函（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日处理水量）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9	投标单位供货能力	投标人具有的供货运载能力：300吨≤总核定载质量，得6分；240吨≤总核定载质量<300吨，得4分；180吨≤总核定载质量<240吨，得3分；120吨≤总核定载质量<180吨，得2分；总核定载质量<120吨，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运载车辆数量不限定，所提供的全部车辆的	6

		核定载质量汇总为准。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投标人自身不具备运输能力的，可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如委托运输的，除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外，还需再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方案、产品质量措施及交货期等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优惠承诺。</p> <p>优秀的得2.1-3.0分，良好的得1.1-2.0分，一般的0.5-1.0分，差的不得分。</p>	3

资信技术标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附件另行备注除外），以上各项的总和为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否则可能由此导致的相应内容扣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资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仅宣布总得分，不公布各细项得分，投标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评分过程提出的任何异议，请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自行综合考虑。

2. 样品质量检测分 20 分

样品质量检测报告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CODcr 当量 (mg/L)	CODcr 当量 \geq 15.5 万的得 1 分；CODcr 当量 \geq 16.5 万的得 5 分；CODcr 当量 \geq 17.5 万的得 9 分；CODcr 当量 \geq 18.5 万的得 12 分；CODcr 当量 \geq 19.5 万的得 15 分；以上不重复计分	15
	2	水不溶物含量 (%)	不溶物含量 \leq 0.5 的得 1 分，不溶物含量 \leq 0.2 的得 2 分；以上不重复计分	2

	3	样品外观	无色无杂质无异味得 3 分，无色至淡黄色清透无杂质无异味得 2 分；淡黄色至黄色清透无杂质无异味得 1 分；黄色至黄褐色清透轻微杂质不得分。	3
--	---	------	--	---

样品送检的检测结果显示在开标当天公布，投标人以上得分以检测报告的结果为准（样品外观除外）。

样品质量检测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附件另行备注除外），以上各项的总和为投标人的样品质量检测得分。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对检测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请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自行综合考虑。

2. 商务标（40分）

商务标评定分值为 40 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采购人设置有报价上限，上限价详见招标需求，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样品质量检测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以资信技术分高者优先；若以上得分相同的，以样品质量检测分高者优先；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

四、原件核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必须在中标公示期间提供其资信技术标中复印件所对应的

原件材料进行核查（发票、社保证明材料等国家法定认可电子材料或复印件的，无需提供原件核查）。若其无法提供相应原件材料或原件材料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查；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原件核查无误的，则不再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查。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买受人污水处理厂内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出卖人用专用特种车运送至买受人污水处理厂内指定地点，车辆毛重必须小于50吨。出卖人承担运输、装的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上述技术质量要求，每批供货采用到货验收的方式进行。货物质量验收（化学成分及物理参数）由买受人指定化验室进行，验收质量标准达到出卖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检测后检测报告中所列具的各项指标。出卖人对质量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验，所需费用由供需双方中对货物检测存在较大偏差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药品供货数量在进出买受人厂门时须过磅称重（过磅须由双方监磅人签字，出卖人若不能到场的，视为认可过磅结果），买受人凭经签字的过磅单数量、质量验收单及出卖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结算，每月25日为结算日（具体时间以买受人通知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出卖人的产品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质量要求2次的；
- 2、出卖人在合同实施中出现转包和未经同意擅自分包行为；
- 3、出卖人的供货质量、进度等严重影响买受人的生产，经2次催货仍不能按时供货。
- 4、因买受人生产工艺变更等原因从而使供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甚至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必须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12小时内按要求供货到位。若出卖人无法按要求供货到位的，买受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生产商进行供货，所产生的差价由出卖人承担，且买受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出卖人延期交货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买受人偿付每日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由于出卖人的原因而引起合同的解除，买受人可扣除出卖人的全额履约

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先到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出卖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买受人提交 25 万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要求实施完成后视履约情况在 15 天内无息返还。

2、当出卖人所供的液体乙酸钠的技术指标不能达到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时，买受人不予支付当批次货款（当天供应的货品计为 1 批次）。

3、液体乙酸钠必须用专用特种车供货，车辆毛重必须小于 50 吨，确保到厂后能顺利卸货并保持现场整洁（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均由出卖人承担），并不得损坏买受人厂区道路、绿化等设施。

4、出卖人必须随同每批药品提供一份产品检验证书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5、出卖人须对产品供应的全过程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6、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其中应包括合格药品的生产、供货、运输、保险、税金、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7、本合同的供货数量以供货期内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8、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出卖人也需正常供货。

9、如发现出卖人的供货产品采用使用过的原料生产（如废酸废碱），则买受人可直接判定该结算月产品为不合格，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可与出卖人解除合同，视为出卖人违约，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每次发生履约保证金扣款后，出卖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买受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供货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供货时须提供高速收款凭证。

11、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注：以上内容可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

下无正文，签署页。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商务标格式

附件 1:

2025 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投标报价单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 2025 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我方愿以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元/吨, (小写) ___ 元/吨 (保留整数), 承包上述产品的制造、供应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2、供货期: 一年, 且每次接到买方要货通知后, 保证 24 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3、所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以上报价包括所有一切需涉及的费用和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由我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二、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投标组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费 (1)	运杂费 (2)	生产费用 (3)	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5)	综合单价 (6) = (1) + (2) + (3) + (4) + (5)	主要产品材料名称、 产地
1	液体乙酸钠 药剂		元	元	元	元	元	元/吨	

说明:

- 1、综合单价以元/吨计。
- 2、本表中综合单价包死，为最终结算价格。
- 3、数量按实计算。
- 4、以上报价应包括所有一切需涉及的费用与税金。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标格式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5 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函

致：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承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具有本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等。

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为原厂生产。若中标后，发现非原厂产品则自愿放弃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异议或投诉。

3、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招标人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人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股东权益		销售收入	2022 年/2023 年: / 万元
实现利润	2022 年/2023 年		/ 万元
营业面积 (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介及机构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近两年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术监督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近三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后附投标人信用等级、奖状、荣誉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6:

市场行为信用档案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企业 市场行为信用 情况	开标截止日前有无被录入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有无行政监督部门在限制期内通报限制投标。		
	近3年内有无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有无不良行为正在被公示。		
	近三年内有无被质检或卫生部门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声明	<p>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若中标，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p> <p>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7: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日处理水量(吨)	合同签订时间和履约时间	业主单位(污水处理厂名称)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2) 评分以评标办法约定的合格证明材料为准。业绩材料若太多，可提供关键页，例：扉页、首页、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但必须能够证明为有效业绩方可。

(3) 其他证明材料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人员素质及结构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从业资格证	证书编号	职称	获奖情况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但必须表明本表格主要内容。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差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该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任何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偏差	投标人偏差的理由	属于“正或负” 偏离

注：如本页未填写或未提供，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格式

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招标文件公示）】
2025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名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2025 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 (招标编号 JJTZ-2025-001), 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含修改文件), 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 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 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投标人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或
附后

附件 11:

无异议函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组织的 2025 年度液体乙酸钠药剂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供液体乙酸钠药剂样品。样品由贵司统一密封并送检,我司承诺对送检过程、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我司承诺:我司放弃对检测提出异议的权利,后续我司对检测提出的相关异议均为无效,贵司可以不予回复,以本无异议函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2025 年 月 日